



民国通俗小说典藏文库·张恨水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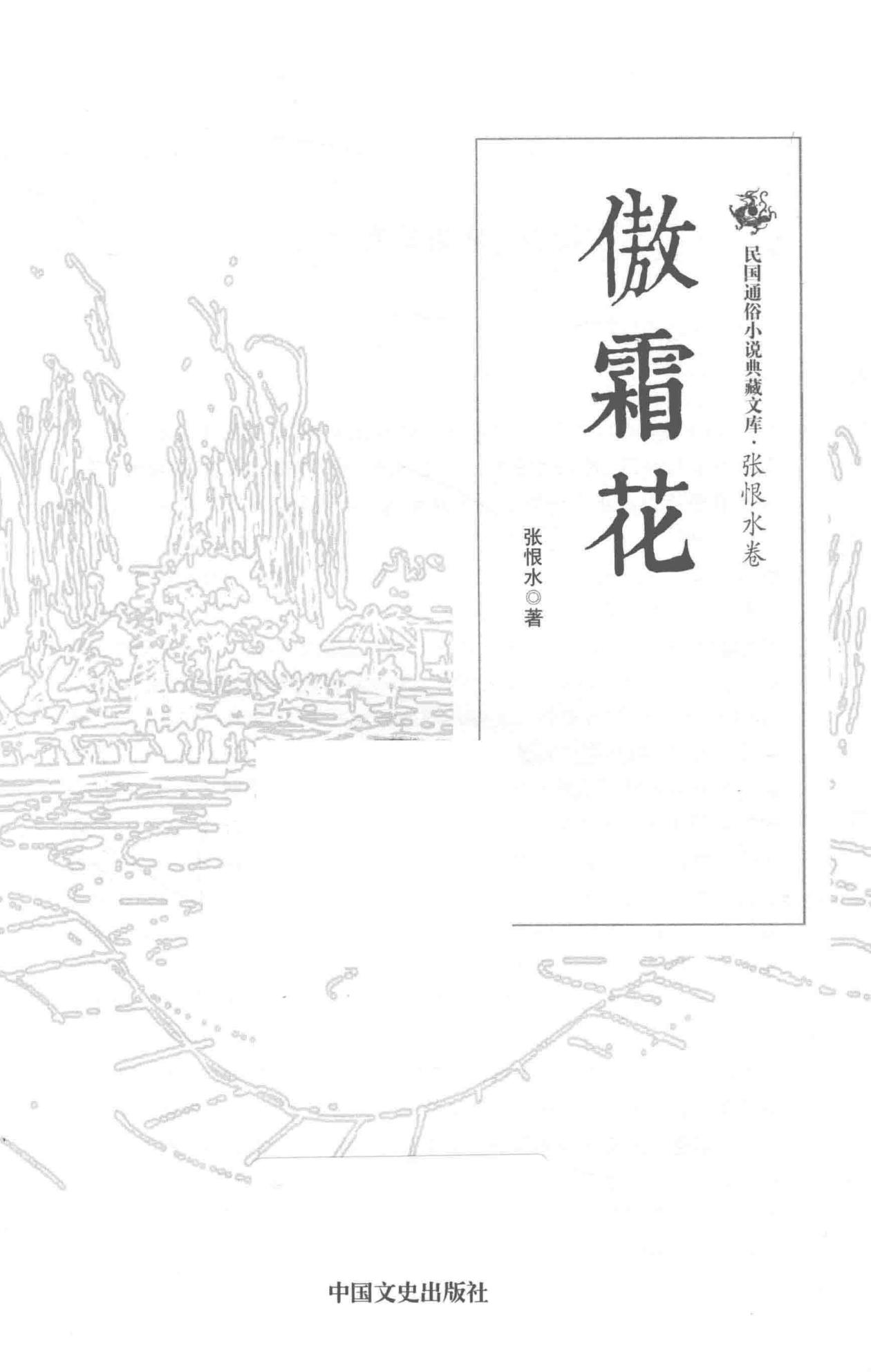
傲霜花

张恨水◎著

中圖編目委員會藏書
中圖編目委員會藏書
中圖編目委員會藏書
中圖編目委員會藏書
中圖編目委員會藏書
中圖編目委員會藏書



中国文史出版社



民国通俗小说典藏文库 · 张恨水卷

傲霜花

张恨水〇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傲霜花 / 张恨水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8.6

(民国通俗小说典藏文库·张恨水卷)

ISBN 978 - 7 - 5205 - 0021 - 0

I. ①傲…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现代

IV. ①I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1167 号

整 理: 萧 霖

责任编辑: 卢祥秋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 - 66192703

印 装: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20 × 1020 1/16

印 张: 23.25 字数: 393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小说大家张恨水（代序）

张赣生

民国通俗小说家中最享盛名者就是张恨水。在抗日战争前后的二十多年间，他的名字真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即使不识字、没读过他的作品的人，也大都知道有位张恨水，就像从来不看戏的人也知道有位梅兰芳一样。

张恨水（1895—1967），本名心远，安徽潜山人。他的祖、父两辈均为清代武官。其父光绪年间供职江西，张恨水便是诞生于江西广信。他七岁入塾读书，十一岁时随父由南昌赴新城，在船上发现了一本《残唐演义》，感到很有趣，由此开始读小说，同时又对《千家诗》十分喜爱，读得“莫名其妙的有味”。十三岁时在江西新淦，恰逢塾师赴省城考拔贡，临行给学生们出了十个论文题，张氏后来说起这件事时说：“我用小铜炉焚好一炉香，就做起斗方小名士来。这个毒是《聊斋》和《红楼梦》给我的。《野叟曝言》也给了我一些影响。那时，我桌上就有一本残本《聊斋》，是套色木版精印的，批注很多。我在这批注上懂了许多典故，又懂得了许多形容笔法。例如形容一个很健美的女子，我知道‘荷粉露垂，杏花烟润’是绝好的笔法。我那书桌上，除了这部残本《聊斋》外，还有《唐诗别裁》《袁王纲鉴》《东莱博议》。上两部是我自选的，下两部是父亲要我看的。这几部书，看起来很简单，现在我仔细一想，简直就是代表了我所取的文学路径。”

宣统年间，张恨水转入学堂，接受新式教育，并从上海出版的报纸上获得了一些新知识，开阔了眼界。随后又转入甲种农业学校，除了学习英文、数、理、化之外，他在假期又读了许多林琴南译的小说，懂得了不少描写手法，特别是西方小说的那种心理描写。民国元年，张氏的父亲患急症去世，家庭经济状况随之陷入困境，转年他在亲友资助下考入陈其美主持的蒙藏垦殖学校，到苏州就读。民国二年，讨袁失败，垦殖学校解散，

张恨水又返回原籍。当时一般乡间人功利心重，对这样一个无所成就的青年很看不起，甚至当面嘲讽，这对他的自尊心是很大的刺激。因之，张氏在二十岁时又离家外出投奔亲友，先到南昌，不久又到汉口投奔一位搞文明戏的族兄，并开始为一个本家办的小报义务写些小稿，就在此时他取了“恨水”为笔名。过了几个月，经他的族兄介绍加入文明进化团。初始不会演戏，帮着写写说明书之类，后随剧团到各处巡回演出，日久自通，居然也能演小生，还演过《卖油郎独占花魁》的主角。剧团的工作不足以维持生活，脱离剧团后又经几度坎坷，经朋友介绍去芜湖担任《皖江报》总编辑。那年他二十四岁，正是雄心勃勃的年纪，一面自撰长篇《南国相思谱》在《皖江报》连载，一面又为上海的《民国日报》撰中篇章回小说《小说迷魂游地府记》，后为姚民哀收入《小说之霸王》。

1919年，五四运动吸引了张恨水。他按捺不住“野马尘埃的心”，终于辞去《皖江报》的职务，变卖了行李，又借了十元钱，动身赴京。初到北京，帮一位驻京记者处理新闻稿，赚些钱维持生活，后又到《益世报》当助理编辑。待到1923年，局面渐渐打开，除担任“世界通讯社”总编辑外，还为上海的《申报》和《新闻报》写北京通讯。1924年，张氏应成舍我之邀加入《世界晚报》，并撰写长篇连载小说《春明外史》。这部小说博得了读者的欢迎，张氏也由此成名。1926年，张氏又发表了他的另一部更重要的作品《金粉世家》，从而进一步扩大了他的影响。但真正把张氏声望推至高峰的是《啼笑因缘》。1929年，上海的新闻记者团到北京访问，经钱芥尘介绍，张恨水得与严独鹤相识，严即约张撰写长篇小说。后来张氏回忆这件事的过程时说：“友人钱芥尘先生，介绍我认识《新闻报》的严独鹤先生，他并在独鹤先生面前极力推许我的小说。那时，《上海画报》（三日刊）曾转载了我的《天上人间》，独鹤先生若对我有认识，也就是这篇小说而已。他倒是没有什么考虑，就约我写一篇，而且愿意带一部分稿子走。……在那几年间，上海洋场章回小说走着两条路子，一条是肉感的，一条是武侠而神怪的。《啼笑因缘》完全和这两种不同。又除了新文艺外，那些长篇运用的对话并不是纯粹白话。而《啼笑因缘》是以国语姿态出现的，这也不同。在这小说发表起初的几天，有人看了很觉眼生，也有人觉得描写过于琐碎，但并没有人主张不向下看。载过两回之后，所有读《新闻报》的人都感到了兴趣。独鹤先生特意写信告诉我，请我加油。不过报社方面根据一贯的作风，怕我这里面没有豪侠人物，会对

读者减少吸引力，再三请我写两位侠客。我对于技击这类事本来也有祖传的家话（我祖父和父亲，都有极高的技击能力），但我自己不懂，而且也觉得是当时的一种滥调，我只是勉强地将关寿峰、关秀姑两人写了一些近乎传说的武侠行动……对于该书的批评，有的认为还是章回旧套，还是加以否定。有的认为章回小说到这里有些变了，还可以注意。大致地说，主张文艺革新的人，对此还认为不值一笑。温和一点的人，对该书只是就文论文，褒贬都有。至于爱好章回小说的人，自是予以同情的多。但不管怎么样，这书惹起了文坛上很大的注意，那却是事实。并有人说，如果《啼笑因缘》可以存在，那是被扬弃了的章回小说又要返魂。我真没有料到这书会引起这样大的反应……不过这些批评无论好坏，全给该书做了义务广告。《啼笑因缘》的销数，直到现在，还超过我其他作品的销数。除了国内、南洋各处私人盗印翻版的不算，我所能估计的，该书前后已超过二十版。第一版是一万部，第二版是一万五千部。以后各版有四五千部的，也有两三千部的。因为书销得这样多，所以人家说起张恨水，就联想到《啼笑因缘》。”

不论张氏本人怎样看，《啼笑因缘》是他最有影响的作品，这一点毫无疑问，可以随便举出几件事来证明。《啼笑因缘》发表后，被上海明星公司拍成六集影片，由当时最著名的电影明星胡蝶主演，同时还被改编为戏剧和曲艺，在各地广泛流传；再有《啼笑因缘》被许多人续写，迫使张氏不得不改变初衷，于1933年又续写了十回，张氏在《我的写作生涯》中说：“在我结束该书的时候，主角虽都没有大团圆，也没有完全告诉戏已终场，但在文字上是看得出来的。我写着每个人都让读者有点儿有余不尽之意，这正是一个处理适当的办法，我绝没有续写下去的意思。可是上海方面，出版商人讲生意经，已经有好几种《啼笑因缘》的尾巴出现，尤其是一种《反啼笑因缘》，自始至终，将我那故事整个地翻案。执笔的又全是南方人，根本没过过黄河。写出的北平社会真是也让人又啼又笑。许多朋友看不下去，而原来出版的书社，见大批后半截买卖被别人抢了去，也分外眼红。无论如何，非让我写一篇续集不可。”这种由别人代庖的续作，出书者至少有四种：惜红馆主《续啼笑因缘》、青萍室主《啼笑因缘三集》、康尊容《新啼笑因缘》和徐哲身《反啼笑因缘》。虽然远不如《红楼梦》续作之多，但在民国通俗小说中已经是首屈一指了。张氏在《我的小说过程》一文中还说：“我这次南来，上至党国名流，下至风尘少

女，一见着面便问《啼笑因缘》。这不能不使我受宠若惊了。”

《啼笑因缘》使张氏名声大振，约他写稿的报刊和出版家蜂拥而至，有的小报甚至谣传张氏在十几分钟内收到几万元稿费，并用这笔钱在北平买下了一所王府，自备一部汽车。这自然不是事实，但张氏当时收到的稿酬也有六七千元，的确不能算少。这样，他就可以去搜集一些古旧木版小说，想要作一部《中国小说史》。就在此时，日寇侵华的“九一八事变”爆发，张氏的希望随之化为泡影。作为一位爱国的作家，在国难当头的状况下自不会沉默，张恨水在1931至1937的几年间，先后写了《热血之花》《弯弓集》《水浒别传》《东北四连长》《啼笑因缘续集》《风之夜》等涉及抗敌御侮内容的作品。

1934年，张恨水到陕西和甘肃走了一遭，此行使他的思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张氏在《我的写作生涯》中说：“陕甘人的苦不是华南人所能想象，也不是华北、东北人所能想象。更切实一点地说，我所经过的那条路，可说大部分的同胞还不够人类起码的生活。……人总是有人性的，这一些事实，引着我的思想起了极大的变迁。文字是生活和思想的反映，所以在西北之行以后，我不违言我的思想完全变了，文字自然也变了。”此后，他写了《燕归来》，以描写西北人民生活的惨状。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张恨水取道汉口，转赴重庆，于1938年初抵达，即应邀在《新民报》任职。抗战八年间，他除去写了一些战争题材的小说外，还有两种较重要的作品，即《八十一梦》和《魍魉世界》（原名《牛马走》），均先于《新民报》连载，后出单行本。抗战胜利，张氏重返北平，担任《新民报》经理，此后几年他写了《五子登科》等十来部小说，但均未产生重大影响。1948年底，张氏辞去《新民报》职务。1949年夏，他患脑溢血，经过几年调治，病情好转，张氏便又到江南和西北去旅行。1959年，张氏病情转重，至1967年初于北京去世，终年七十三岁。

张恨水一生写了九十多部小说，印成单行本的也在五十种左右。说到张氏作品的总特色，一般常感到不易把握，因为他总在不断地变。其实，这“变”就正是张恨水作品最鲜明的总特色。

张恨水是一个不甘心墨守成规的人，他好动不好静，敢于否定自己，这正是作为开创者必须具备的素质。读一读张氏的《我的写作生涯》，就会发现他总是在讲自己的变，那变的频繁、动因的多样，在民国通俗小说作家中实属仅见。……待到《金粉世家》《啼笑因缘》相继问世，张恨水

的名声已如日中天，他在思想上的求新仍未稍解，他说：“我又不能光写而不加油，因之，登床以后，我又必拥被看一两点钟书。看的书很拉杂，文艺的、哲学的、社会科学的，我都翻翻。还有几本长期订的杂志，也都看看。我所以不被时代抛得太远，就是这点儿加油的工作不错。”

追求入时，可说是张恨水的一贯作风，不仅小说的内容、思想随时而变，在文字风格上也不断应时变化。仅就内容、思想方面的变化而言，在民国通俗小说作家中也很常见，说不上是张氏独具的特色，但在文字风格上也不断变化，就不同于一般了。张氏在《我的写作生涯》中经常提到这方面的事例，譬如他曾提及回目格式的变化，他说：“《春明外史》除了材料为人所注意而外，另有一件事为人所喜于讨论的，就是小说回目的构制。因为我自小就是个弄辞章的人，对中国许多旧小说回目的随便安顿向来就不同意。即到了我自己写小说，我一定要把它写得美善工整些。所以每回的回目都很经一番研究。我自己削足适履地定了好几个原则。一、两个回目，要能包括本回小说的最高潮。二、尽量地求其辞藻华丽。三、取的字句和典故一定要是浑成的，如以‘夕阳无限好’，对‘高处不胜寒’之类。四、每回的回目，字数一样多，求其一律。五、下联必定以平声落韵。这样，每个回目的写出，倒是能博得读者推敲的。可是我自己就太苦了……这完全是‘包三寸金莲求好看’的念头，后来很不愿意向下做。不过创格在前，一时又收不回来。……在我放弃回目制以后，很多朋友反对，我解释我吃力不讨好的缘故，朋友也就笑而释之，谓不讨好云者，这种藻丽的回目，成为礼拜六派的口实。其实礼拜六派多是散体文言小说，堆砌的辞藻见于文内而不在回目内。礼拜六派也有作章回小说的，但他们的回目也很随便。”再譬如他在谈及《金粉世家》时说：“以我的生活环境不同和我思想的变迁，加上笔路的修检，以后大概不会再写这样一部书。”诸如此类的变化不胜列举。

张氏的多变还体现在题材的多样化。他说：“当年我写小说写得高兴的时候，哪一类的题材我都愿意试试。类似伶人反串的行为，我写过几篇侦探小说，在《世界日报》的旬刊上发表，我是一时兴到之作，现在是连题目都忘记了。其次是我写过两篇武侠小说，最先一篇叫《剑胆琴心》，在北平的《新晨报》上发表的，后来《南京晚报》转载，改名《世外群龙传》。最后上海《金刚钻小报》拿去出版，又叫《剑胆琴心》了。”第二篇叫《中原豪侠传》，是张氏自办《南京人报》时所作。此外，张氏还

写过仿古的《水浒别传》和《水浒新传》，他说：“《水浒别传》这书是我研究《水浒》后一时高兴之作，写的是打渔杀家那段故事。文字也学《水浒》口气。这原是试试的性质，终于这篇《水浒别传》有点儿成就，引着我在抗战期间写了一篇六七十万字的《水浒新传》。”“《水浒新传》当时在上海很叫座。……书里写着水浒人物受了招安，跟随张叔夜和金人打仗。汴梁的陷落，他们一百零八人大多数是战死了。尤其是时迁这路小兄弟，我着力地去写。我的意思，是以愧士大夫阶级。汪精卫和日本人对此书都非常地不满，但说的是宋代故事，他们也无可奈何。这书里的官职地名，我都有相当的考据。文字我也极力模仿老《水浒》，以免看过《水浒》的人说是不像。”再有就是张氏还仿照《斩鬼传》写过一篇讽刺小说《新斩鬼传》。张恨水的一生都在不停地尝试，探寻着各色各样的内容及表达方式，他甚至也写过完全以实事为根据、类似报告文学的《虎贲万岁》，也写过全属虚幻的、抽象的或象征性的小说《秘密谷》，他的作风颇有些像那位既不愿重复前人也不愿重复自己的现代大画家毕加索。

张恨水写过一篇《我的小说过程》，的确，我们也只有称他的小说为“过程”才最名副其实。从一般意义上讲，任何人由始至终做的事都是一个过程，但有些始终一个模子印出来的过程是乏味的过程，而张氏的小说过程却是千变万化、丰富多彩的过程。有的评论者说张氏“鄙视自己的创作”，我认为这是误解了张氏的所为。张恨水对这一问题的态度，又和白羽、郑证因等人有所不同。张氏说：“一面工作，一面也就是学习。世间什么事都是这样。”他对自己作品的批评，是为了写得越来越完善，而不是为了表示鄙视自己的创作道路。张氏对自己所从事的通俗小说创作是颇引以自豪的，并不认为自己低人一等。他说：“众所周知，我一贯主张，写章回小说，向通俗路上走，绝不写人家看不懂的文字。”又说：“中国的小说，还很难脱掉消闲的作用。对于此，作小说的人，如能有所领悟，他就利用这个机会，以尽他应尽的天职。”这段话不仅是对通俗小说而言，实际也是对新文艺作家们说的。读者看小说，本来就有一层消遣的意思，用一个更适当的说法，是或者要寻求审美愉悦，看通俗小说和看新文艺小说都一样。张氏的意思不是很明显吗？这便是他的态度！张氏是很清醒、很明智的，他一方面承认自己的作品有消闲作用，并不因此灰心，另一方面又不满足于仅供人消遣，而力求把消遣和更重大的社会使命统一起来，以尽其应尽的天职。他能以面对现实、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

在局限中努力求施展，在必然中努力争自由，这正是他见识高人一筹之处，也正是最明智的选择。当然，我不是说除张氏之外别人都没有做到这一步，事实上民国最杰出的几位通俗小说名家大都能收到这样的效果，但他们往往不像张氏这样表现出鲜明的理论上的自觉。

张恨水在民国通俗小说史上是一位名副其实的大作家，他不仅留下了许多优秀的作品，他一生的探索也为后人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自序

常有许多人问我，我生平写许多小说，有没有背景？我对于这种问话，是很难答复的。因为照理论说，小说的取径有三种：一是幻想人生，一是叙述人生，一是两种兼而有之的。我的小说，大概都是叙述人生，换句话说，就是不超现实；但叙述人生，不一定就是把社会上某一件事情整个写出，而且社会上的事情，也不会发生得像小说构造一样，那么有戏剧性。所以我写小说，只有像《虎贲万岁》那种为民族争光明的故事，我才尽量把握事实，当野史一般写。此外，我只是摄取人海里一种现象，构造出几个角色来扮演。你说书中人物指谁吧？也像张三，也像李四，仔细想来，也不像张三，也不像李四；可是若研究小说里的故事，却不少读者曾身历其境。因之我的小说，就很能让人疑问，这是指着谁？而我又绝对答复不出来是指着谁。

这部《傲霜花》，也就是上述的这种技术下产生的。当抗战年间，我住在重庆，我在报上，把教育界的困苦情形看多了；同时，我也和些教育界朋友来往。我自己靠一支笔为生，我已很苦，看看他们，比我更苦。我颇有意为他们的生活写一部小说；但究竟因为我自身不是教育界中人，没有深刻的体念，不能写得像样；而其间有些耳闻目见的事，实在值得描写，又不愿意放弃，于是我就仅以我所知道的，摄取了一部分现象，来构成这部小说。这部小说，原名《第二条路》，在重庆、成都两处《新民报晚刊》同时发表。由民国三十二年（1943）夏季写起，写到民国三十四年胜利之后，我是随写随在报上发表。原意也许有点儿替教育界人士呼吁；但到书成之日，时变事迁，我这覆瓿之物，也就更失它的用意了。

这一年来，工作之余，我不断整理旧作，原因是上海出版家需要我拿稿子出书。这部书原稿，在后方恶劣的印刷报纸上剪集下来，很难再交人排印。因此请人重新抄写一遍，再加标点，改正错字，竟费了半年的工

夫，方才完事。我自己检阅一遍，那《第二条路》的命名，不怎样应合时代，就根据了书中主角的姓名，改为《傲霜花》。读完这书的人，也许感到这样取名有点儿幽默性；但我自信，还是不失正义感的。

抗战时代的社会故事，实在太多了，这只是一角落里的一角落。若说现在给人看了，还会发生什么呼吁作用，那也等于大旱以后，再说防旱救灾的废话；不过拿去作为谈话资料，做一点儿抗战的小回忆，也许有千万分之一的存在价值。这就是这部书出版以前的经过。

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张恨水序于北平南庐

目 录

小说大家张恨水（代序）	张赣生	1
自序		1
第一章 化妆品展览会		1
第二章 此间乐		8
第三章 你有法子没有		16
第四章 救命要钱		23
第五章 这书卖定了		31
第六章 哪件“事大”		39
第七章 “薪”与“水”		47
第八章 两位老教授		55
第九章 菊残犹有傲霜枝		62
第十章 我四十不动心		70
第十一章 青眼与白眼		76
第十二章 读书人卖书		83
第十三章 意外之遇		90
第十四章 拉散车的		96
第十五章 山城之一夜		103
第十六章 先生馔		110
第十七章 新闻圈外的新闻		117
第十八章 醉了		124
第十九章 一乐也		131
第二十章 有所不为		138
第二十一章 饥来驱我学陶潜		145

第二十二章	冷眼所见	152
第二十三章	不速之客	159
第二十四章	先生将何之	166
第二十五章	老处女的转变	174
第二十六章	打牙祭	182
第二十七章	物伤其类	190
第二十八章	鸽子笼	198
第二十九章	也是最后一课	206
第三十章	苦恼的追逐	213
第三十一章	碰壁	221
第三十二章	忍俊不禁	228
第三十三章	两个约会	235
第三十四章	生活与臭味	242
第三十五章	此道中人	250
第三十六章	相对论	257
第三十七章	一座谈会	264
第三十八章	再试验一次	271
第三十九章	戏中人与戏外人	278
第四十章	一个对比	286
第四十一章	印象颇佳	294
第四十二章	冷和热	301
第四十三章	改正航线	309
第四十四章	见所见而来	316
第四十五章	隆情盛意	324
第四十六章	由同调到合伙	331
第四十七章	尽在不言中	337
第四十八章	各有千秋	345

第一章

化妆品展览会

时钟敲过了十二点，重庆的电灯，慢慢在商店街市上休息下去，而过着夜生活的人家，电灯却开始在灿烂地亮起来。上半城某街某条巷，抵抗过多年的轰炸，零落着剩有一半人家。在一半的人家左右，至少落过一百枚大小炸弹。在那些秃立的土墙上，在那些台阶宛然的空地上，在那些丈余直径的土坑上，在那些折了腰的老树上，处处都留下了纪念。一堵砖墙，面对了一片瓦砾场，这上面用白粉涂了一块，写着盆大的黑字四行，是个很警惕的标语，它说：“世世子孙，勿忘此血海冤仇。”

瓦砾场这边，有一所西式楼房，窗户里放出了雪亮的灯光，映在这墙上，可以将这个标语很清楚地告诉了夜行人。可是这楼房上的主人，却根本未对这标语加以注意，也许是开眼就看见了这遍地的炸弹伤痕，有些被刺激得麻木了。这楼上的主人，是个中年以上的下江妇人，她拥有半个楼面，共是四间房。在重庆找房子，等于买奖券而图得巨奖。在今日一家住有这么多房子，那是个上等的享受，而况她家人也不多，共是一男三女；但这位女主人犹是感到房子不足。譬如今夜家中有个小小的聚会，在她女儿卧室前面的屋里招待来宾。那里是餐厅、书房、工作室、客厅，兼四者之用的。假如把这个楼面完全都租了过来，那就够分配了。她在这前面屋子里预备招待客人的时候，她就有这样的感想。她正在整理着一套细瓷的茶杯，将洗脸盆舀着水洗干净了，放进墙角边的玻璃橱子里去。剩下的这盆水放在桌上，高声喊着“杨嫂”。

一个年轻的女用人走来了，她穿着新阴丹布的罩衫，长长的头发，后梢卷了个云钩。她虽不戴孝，在鬓上插个淡蓝绒绳的小蝴蝶，在手上还戴了个金戒指。据许多人说，她很像街口上那个小学里的级任教员，因之她一切都模仿她，而且胜过了她。例如身上这件罩衫，那级任是八成旧的，而她是全新的。那戒指级任是订婚的，不过一钱重，而她这只就粗大得

多，有一钱五分重。她随着一般人的喊法，称女主人叫“王老太”。她道：“王老太，那碗口蘑烧青菜，要不要放些味精？”王老太道：“我们请的这几位客人，天天是大鱼大肉吃惯了，他们要吃一点儿真正的家常口味。若加了味精，又不是家常口味了。把这盆水拿出去倒了。”杨嫂笑道：“向来没有看到王老太这样烦神请客，茶杯子都要自己来洗。”王老太笑道：“你知道什么？你们吃惯了人家的，用惯了人家的，自己不拿钱买东西，丢了一样，摔了一样，无所谓。这细瓷茶杯，不用说现在值多少钱，跑遍了重庆也买不到，我们还是由汉口带来的呢！所以我平时不拿出来用，为的是打碎了一只就少一只。”杨嫂笑道：“那为啥子今天又拿出来用哩？”王老太笑道：“你怎么这样聪明！为什么今天我们又办许多菜请客呢？快去把水倒了，将茶泡来，十点钟了，大小姐快回来了。”

杨嫂去倒水，王老太也就开着房门出来，伏在栏杆上向巷子里张望了一下。就在这时，一阵咯咯的皮鞋声，两只手电筒的亮光在巷子里四处照耀着。她听了那群来人中南腔北调，是有了许多不同籍贯的人在走着。她不用得考虑，知道是她的女儿王玉莲回来了，立刻叫着道：“杨嫂，去开门，小姐回来了。”

说话的时候，楼下的电灯亮着，一群人上了楼来，第一便是这王玉莲小姐了。她笑着走进房来，两手便去翻着海勃绒大衣的领襟，口里连说道：“热死了，热死了。”她长圆的脸儿，一对大眼睛，簇拥了很长的睫毛。据捧她的人说，就她这一点，很有些像美国明星美呢。王老太是非常疼爱这个女儿，也可以说是非常敬畏这个女儿。见小姐脱了大衣向旁边椅子上一丢，便立刻拾起来抱在怀里，笑道：“我的小姐，现在这样一件大衣要十万元法币呢，你竟是这样地乱丢！”

随在王小姐后面进来三位西装朋友。一个小胡子首先进了门，他笑道：“那要什么紧，王小姐还在乎吗？我想用不了白唱一星期的戏吧？”王老太笑着点头道：“请坐，请坐。杨嫂快泡茶来。”她吩咐着杨嫂，却有一个穿黑棉袍的人，头发梳得溜光，手上提了一个大白布包袱进来，笑道：“王老太，给您行头，让我来张罗。”他倒说的是一口好流利的北平话。

王老太将大衣和包袱一齐拿到里面屋子里去，回身出来，又向三位西装朋友叫了一声“请坐”。因为他们正脱着大衣，一面还站着看墙上悬的画片脸谱之类呢。那个穿黑布袍子的男人，却在屋子里开始倒茶。王老太向他道：“老刘，你怎么不早些回来？你也可以帮着料理料理。”老刘道：

“今天戏散得晚了大半个钟点，柴先生到后台来，又叫我一路走。”王老太向那个小胡子而又白胖的人笑道：“柴先生，一切多承你帮忙。”他笑道：“老太，你不要这样客气，我是个晚辈，你就叫我柴子进吧。玉莲就叫我子进，我也叫她玉莲。这样，我们也免得过于生疏似的。”说着大家围了屋子中间一张方桌子坐了。

杨嫂在那悬下来的雪亮电灯泡下，正向那白桌布上放着淡绿色的玻璃干果碟子。玉莲在碟子里拿了一只纸包糖果起来吃着，将手在桌上挥了挥道：“大家都饿了，我们就吃饭吧。老张、老李一定赞成。”穿西装的里面一个黑胖少年笑道：“提起吃，我张品三向来不示弱的，何况王小姐家里的食品，又是格外考究的。”另一个瘦子，尖削的脸上有几个微麻点，唯其这样，他像女人一样终年断不了擦雪花膏。他的高鼻梁上架着一副金丝眼镜，却是带着充分的刁滑样子。他笑道：“你张品三会吃白食，我李广四也不弱。”柴子进指了他笑道：“你不看你吃得这张嘴都瘦起来了？”王老太已是亲自来检开桌上的茶点，笑道：“三位何必说这样话？就怕是请不到，若是肯光顾的话，天天来吃一顿便饭都可以。”玉莲接着道：“我们家的饭要到晚上十一点钟，为了我们一餐饭，还要把人家的肚子饿干来呢。”她说着话，也来帮同检理桌子。三位嘉宾就一齐站到桌子旁边来。

这位李广四先生闪开得远一点儿，站在通到里屋的房门口来，不免探头向门里张望了一下，笑着哟了一声道：“王小姐的梳妆台上要开化妆品展览会了！”柴子进也就过去伸头看了一看，笑道：“既然是展览会，可以让我参观一下吗？”王老太笑道：“你要提到化妆品，我们这位那是非常之有兴趣的，三位可以到她屋子里去看看。她唱戏拿的几个钱包银，都让收买化妆品花光了。”柴子进巴不得一声，就一脚踏进里面屋子里来。

这屋子被裱糊得雪白，里面一张乳白漆的木架床，白色滚紫红宽边的床单上叠着一床水红的和一床深绿的绣花被，分外地鲜艳夺目。而况一盏垂着琉璃穗子的电灯罩，照得全屋通亮。左边一架穿衣镜的衣橱门关着的。此外便是陈列化妆品的家具了。右边是一架梳妆台，整个的台面上，都是方圆大小的玻璃瓶子与料器瓶子。每一种瓶子都是成双的，镜子照着每一种瓶子，又变成四项。这梳妆台旁边立着个小小的玻璃橱子，隔了玻璃可以看到里面三层格板，放满了花红叶绿的大小纸盒。盒子上构成各种美丽的图案，远看去犹如装了一橱子玩具。这窗户边有一张半副抽屉的小书桌，但上面放的不是文具，也陈列的是化妆品。这桌上的化妆品，与梳